

桂林市恭城生态环境局

恭环审〔2021〕10号

关于对《恭城嘉会开花山建筑材料加工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恭城县瑞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恭城嘉会开花山建筑材料加工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我局批复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桂林市恭城瑶族自治县嘉会镇开花山，项目用地面积 2000m²，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建设，项目建设 1 条砂石生产线，不涉及开采石材、河道采砂，向合法单位外购原料，通过破碎、打砂、水洗、筛分等工序，建成后年生产 2 万吨机制砂，项目年生产 200 天，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

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施工期

落实施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施工期扬尘、废水、噪声、固废污染的防治工作。

（二）营运期

1、加强废水管理。

严格做好雨污分流，项目建设容积共 180m³，水泥混凝土防渗结构的三级沉淀池，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絮凝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线，不得外排；初期雨水由排水沟导排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周边农田果园的施肥，不得外排。

2、加强废气排放管理。

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机制砂生产线破碎、筛分、制砂及输送工段粉尘、物料堆场扬尘、物料装卸区扬尘及车辆行驶道路扬尘，项目严格采用湿式作业，采取破碎、筛分及制砂工序密封作业、洒水喷淋（喷雾机 2 台）、物料堆场篷布覆盖、道路硬化、定期清扫和洒水抑尘、减速慢行等降尘措施，避免项目粉尘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3、加强噪声管理。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破碎机、打砂机、滚动筛、大型装载机、洗砂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使用高效、低噪声设备、

设置隔声罩、设置屏障、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设备噪声在项目四周厂界处产生的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昼间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夜间不得运行。

通过采取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和物料运输时间、车辆进场及经过村庄时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等措施降低交通噪声影响。项目夜间不运输，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4、妥善处置各类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沉淀池底泥及污泥回收机回收污泥后在底泥存放区晾干后外售砖厂等其他建材单位。所有固废不得随意倾倒。

5、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各项环保措施。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产前，依法申报排污许可，取得排污许可后，项目才能开始调试，在调试期间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

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如应满足规划、国土、消防、人防、园林、交通、安监、文物、保密、通讯、水利、市政、教育、体育、卫生等各项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定要求的，请按规定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抄送：恭城县水利局、恭城县嘉会镇政府、广西昊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桂林市恭城生态环境局

2021年5月31日印发